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被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請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數目
批准、確認及追認八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經所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簽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530,059,588股 (100%)	0股 (0%)	530,059,588股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6,820,600股，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並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僅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謝維業先生及謝海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蕭錦秋先生及宋小莊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謝維業先生及謝海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蕭錦秋先生及宋小莊先生。

\* 僅供識別